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邬迪	因公出差	李瑞光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此事项不影响会计师已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山股份	6003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成	马佳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 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 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电话	024-83996009	024-8399604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weicheng-liu@chd.com.cn">weicheng-liu@chd.com.cn</a>	<a href="mailto:jia-ma@chd.com.cn">jia-ma@chd.com.cn</a>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 火电行业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电力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双碳”目标新要求，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全力以赴保供电、保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短期内不会改变，煤电企业的盈利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煤炭价格仍保持高位震荡。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7 个省份用电量实现正增长，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6.7%、4.2%和 0.8%。

#### 2. 风电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我国并网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6.2%，达到 7626.7 亿千瓦时，占 2022 年全年总发电量比例已达 8.6%，风力发电在电网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 3. 光伏行业

2022 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39,2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8.1%。新增装机 87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3%。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二级单位，同时也是一家集发电、供热、供汽为一体的区域基础能源公司，是辽宁省重要电力和热力供应商。2022 年继续承担保供电、保供暖、保民生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确保机组应发尽发，全力以赴做好“三保”工作，履行央企保供责任，确保国家能源安全。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67.75 万千瓦，全部为投运状态。其中火电装机 520 万千瓦，占比 91.59%，除白音华公司外均在辽宁省内；新能源装机 47.75 万千瓦，除内蒙古金源公司外均在辽宁省内。报告期内，公司承担 7532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2022 年，辽宁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297 小时，同比减少 552 小时，公司所属辽宁区域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2638 小时，低于全省平均值 658 小时。

### （三）行业新政策及影响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有利于建设更强的新型电力系统，降低电力企业交易成本。

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3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进一步强调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大力推动火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2022年3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将自查电网和发电企业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为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2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因地制宜推广热电联产、余热供暖、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2022年10月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标准化，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氢能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能效相关标准，健全完善能源产业链碳减排标准。

2022年11月1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准确界定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范围，积极推进绿证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参与绿证交易。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通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经营上述业务。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以电力为主、热力为辅。

#### （三）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全部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在电力销售方面，公司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居民供热价格执行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工业供热价格由市场交易形成。

2. 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分别通过风力和太阳能等一次能源加工转换成电力产品并入电网。

#### （四）报告期内主要变化

2022年辽宁省做为全国第二批现货试点省份进行了两次模拟试运行和一次调电试运行，辽宁电力现货市场将逐步开展按周、按月连续试结算，中长期市场将与现货市场进行衔接。公司火电机组将秉持发效益电的理念，统筹平衡电能量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关系，争取综合效益最大化。

#### （五）报告期内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公司业绩主要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及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2022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中长协价格合理区间，要求电煤中长期合同实现发电供热企业全年用煤量签约、电煤中长期合同月度履约率以及执行国家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政策的“三个100%”，国内原煤产量增速提高，电煤市场价格较2021年峰值快速回落，但受国际煤炭市场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进口煤减量明显，国内煤炭供应增加不及预期，煤炭价格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保持高位。尽管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全部为市场交易电价，煤电企业仍面临很大成本控制压力，公司自年初以来，燃煤价格同比上涨，入厂标煤单价（含税）较同期增加29.10元/吨。

###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871,367,234.43	20,946,277,330.45	-9.91	20,454,753,7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469,118.05	199,679,230.86	-1,000.18	2,115,996,968.71
营业收入	7,129,130,027.62	6,574,339,046.18	8.44	7,286,516,130.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086,089,730.96	6,521,873,330.14	8.65	7,232,470,270.3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101,453.82	-1,920,001,439.10	-	81,722,2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913,522.59	-1,915,875,970.47	-	-46,032,8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60,054.05	139,151,529.90	217.04	1,062,920,38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83	增加165.83个百分点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03	-1.3037	-	0.0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03	-1.3037	-	0.0555

##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4,316,175.52	1,237,071,715.87	1,628,187,937.80	2,079,554,1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30,159.55	-295,697,214.24	-524,451,093.05	-720,122,98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285,270.45	-306,585,420.46	-523,363,882.08	-710,678,9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1,557.50	382,465,141.44	-122,169,823.34	124,273,178.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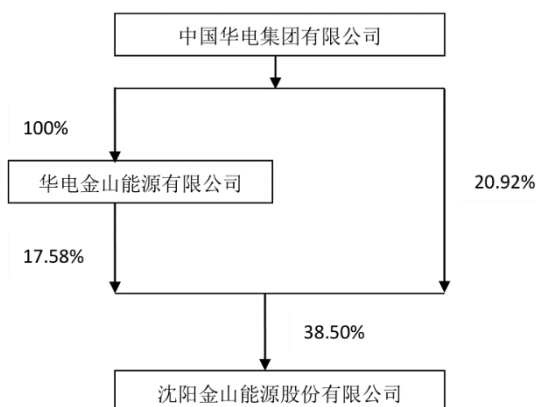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3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08,061,649	308,061,649	20.92	0	无	0	国家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9,000,000	259,162,882	17.60	0	无	0	国家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0	258,856,048	17.58	0	无	0	国家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0	59,634,138	4.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徐莉蓉	3,443,400	5,602,4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伟	4,500,000	4,500,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446	2,830,446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聂霞	2,280,000	2,280,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冼家健	1,982,900	1,982,9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7,382	1,587,382	0.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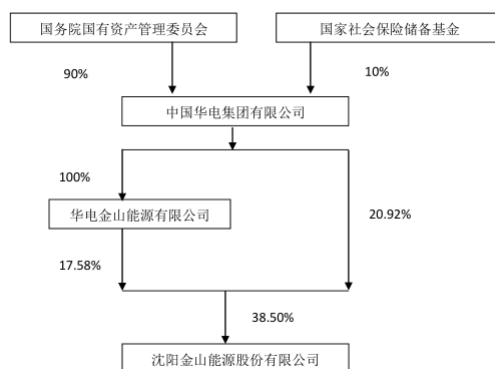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完成发电量 165.9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96%，其中火电同比减少 10.71%、风电同比增加 22.98%、光伏同比减少 0.61%。供热量完成 2,310.73 万吉焦，同比减少 1.67%。完成营业收入 71.29 亿元，同比增加 8.44%，利润总额-23.89 亿元，同比减少 1.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亿元，同比减少 0.98 亿元。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退市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